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dd New Energy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23)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263.7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人民幣1,865.9百萬元減少約32.3%。

本集團的業績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收益總額約人民幣66.8百萬元轉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收益總額約人民幣48.3百萬元。

#### 全年業績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連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相關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263,727	1,865,892
銷售成本		<u>(1,122,263)</u>	<u>(1,720,793)</u>
毛利		141,464	145,099
其他收入	5	145	13,633
分銷成本		(3,162)	(1,127)
行政開支		(75,141)	(78,81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22	(653)
存貨撇減		<u>(350)</u>	<u>—</u>
經營溢利		63,078	78,135
利息收入		1,876	3,040
利息費用		(3,374)	(12,333)
財務成本淨額		<u>(1,498)</u>	<u>(9,293)</u>
匯兌虧損淨額		<u>(1,895)</u>	<u>(6,85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9,685	61,992
所得稅	6	<u>(9,160)</u>	<u>(4,35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u>50,525</u>	<u>57,635</u>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 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		<u>(2,219)</u>	<u>9,13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綜合收入總額		<u><u>48,306</u></u>	<u><u>66,774</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7	<u><u>16.36</u></u>	<u><u>21.94</u></u>

上述經審核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8,349	299,379
使用權資產		67,852	12,687
無形資產	8	222,167	–
重續礦業權預付款項	8(c)	–	76,815
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		11,177	13,39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970	28,896
		<u>633,515</u>	<u>431,17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9,702	49,45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9	30,314	22,982
合約資產		–	17,37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48,133	100,393
已質押銀行存款		1,5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133	124,665
		<u>235,782</u>	<u>314,872</u>
<b>總資產</b>		<u><b>869,297</b></u>	<u><b>746,045</b></u>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1	11,802	8,571
股份溢價	11	774,217	687,845
其他儲備		(49,148)	(46,917)
累計虧損		(244,990)	(295,515)
		<u>491,881</u>	<u>353,984</u>
<b>總權益</b>		<u><b>491,881</b></u>	<u><b>353,984</b></u>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12,918	12,112
礦業權應付款項－非即期部分	8(d)	101,693	–
租賃負債－非即期部分		1,391	1,840
遞延收益－非即期部分		77	154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u>116,079</u>	<u>14,106</u>
<b>流動負債</b>			
借款		30,000	68,002
應付賬款	12	48,885	34,4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51,419	39,597
應付控股股東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88,000	55,400
合同負債		4,054	166,804
礦業權應付款項－即期部分	8(d)	19,229	–
租賃負債－即期部分		475	933
遞延收益－即期部分		39	39
應付所得稅		19,236	12,768
		<u>261,337</u>	<u>377,955</u>
<b>總負債</b>		<u><b>377,416</b></u>	<u><b>392,061</b></u>
<b>總權益及負債</b>		<u><b>869,297</b></u>	<u><b>746,045</b></u>

上述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1年2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the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鐵礦石加工以及鐵精礦銷售及礦物商品貿易。本公司之股份於2012年4月2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主板上市。

董事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李運德先生（「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的公司鴻發控股有限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會於2024年3月27日批准刊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增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及相關修訂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國際稅制改革－支柱二示範規則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除以下情況外，本年度應用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的修訂－會計政策的披露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下的所有情況。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能合理預期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等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釐清，會計政策資料可能因相關交易、其他事項或狀況的性質而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則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的修訂－作出有關重大性的判斷，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本集團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任何項目的計量、確認或呈列並無影響。

### 3.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2022年：無)。

### 4.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		
— 銷售粗鐵粉	206,234	456,280
— 銷售蘭炭	238,128	536,214
— 銷售混煤	519,517	689,694
— 銷售焦炭	35,056	—
	<u>998,935</u>	<u>1,682,188</u>
加工服務收入		
— 加工鐵礦石及其他礦石	241,891	183,704
生產		
— 銷售鐵精礦	22,901	—
	<u>1,263,727</u>	<u>1,865,892</u>

### 5.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136	67
諮詢服務費收入(附註(a))	—	9,585
補償收入(附註(b))	—	3,308
其他	9	673
	<u>145</u>	<u>13,633</u>

附註：

- a)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山東興盛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山東興盛」)本集團位於中國的主要附屬公司) 就位於山東省的一個風力發電項目向獨立風電運營商提供諮詢服務，總代價(扣除增值稅)為人民幣9,585,000元，其中人民幣4,001,000元於過往年度已收取並於2021年12月31日計入合約負債，及人民幣5,584,000元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及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諮詢服務費收入。
- b) 於2020年9月24日，山東興盛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合作方」)訂立有條件合作協議，據此，合作方已同意與山東興盛就山東興盛的楊莊鐵礦的開採及加工業務進行合作(「合營安排」)，並可享有來自該業務淨利潤的49%(合作方須出資人民幣132,000,000元作為合營安排的營運資金，並於合營安排結束時合作方對合作安排中的資產及任何剩餘資金不會享有任何分配權利)。根據合作協議，山東興盛將於合營安排的管理委員會中擁有60%的投票權，並分佔其51%的經營業績，因此能夠對合營安排擁有控制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山東興盛已收取合作方的可退還按金人民幣27,450,000元，該款項於2021年12月31日計入本集團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於當時仍在進行相關採礦權證的續簽程序，因此合作協議所載的業務尚未開始。



於2022年8月3日，山東興盛與合作方訂立一份附加協議，據此，合營安排將自2022年8月3日起取消，合作方將向山東興盛作出補償約人民幣3,308,000元，該筆款項將自直至2022年8月3日已支付予本集團的可退還按金人民幣30,430,000元中扣除。因此，補償收入人民幣3,308,000元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內確認，及按金的餘下餘額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退還予合作方。

## 6. 所得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可獲豁免支付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由於並無應課稅收入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於或來自香港，故尚未就香港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基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按照中國稅法及法規規定的法定溢利就課稅目的調整若干不須徵稅的收入及不可扣除的開支項目後的金額計算。

由於山東興盛擁有結轉自過往年度之稅務虧損可用以悉數抵銷年內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本年度山東興盛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本集團於中國的其他附屬公司已就應課稅溢利按25%稅率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9,160	9,770
遞延稅項	—	(5,413)
	9,160	4,357

## 7.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50,525	57,635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u>308,766,501</u>	<u>262,698,196</u>
每股基本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分列示)	<u>16.36</u>	<u>21.94</u>

於2023年6月20日，本公司完成供股（詳情載於下文附註11）。由於供股股份的認購價高於緊接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普通股的市價，故供股並無任何紅利成份。因此，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並無就供股作出調整。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僅就於2023年5月9日生效的股份合併作出調整（詳情載於下文附註11）。

### (b) 攤薄

由於2023年及2022年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於2023年及2022年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8. 無形資產／重續採礦權的預付款項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無形資產，即頒發採礦證時兩座礦山的採礦許可證：

### 採礦權

	楊莊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諸葛上峪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及2023年1月1日	—	—	—
添置	<u>67,853</u>	<u>154,314</u>	<u>222,167</u>
於2023年12月31日	<u><u>67,853</u></u>	<u><u>154,314</u></u>	<u><u>222,167</u></u>

### 附註：

- a) 本集團申請重續山東興盛的楊莊鐵礦採礦權，其已於2019年6月20日到期。根據山東興盛與中國相關部門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3日的協議，山東興盛須就重續山東興盛的楊莊鐵礦採礦權支付總代價人民幣70,466,000元。於2023年8月，楊莊鐵礦的採礦許可證已獲授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允值約為人民幣67,853,000元的協定代價人民幣70,466,000元（包括已付人民幣45,466,000元及應付人民幣25,000,000元）已資本化為本集團的無形資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採礦權攤銷，原因是年內該礦場因其環境及安全證書的相關申請仍在進行而未進行任何開採活動。

於2023年12月31日，山東興盛已支付人民幣45,466,000元（2022年：人民幣40,466,000元），其先前已確認為重續採礦權的預付款項。於2023年12月31日，餘額人民幣25,000,000元（2022年：人民幣30,000,000元）應於2024年至2028年（2022年：2023年至2028年）分五期（2022年：六期）支付，其中按有關利率（即山東興盛每年4.6%的債務成本率）折讓的應付款項約人民幣4,889,000元及人民幣17,498,000元分別計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

- b) 本集團亦已申請重續山東興盛的諸葛上峪鈦鐵礦採礦權，其已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根據山東興盛與中國有關機關簽訂的日期為2022年11月17日的協議，山東興盛須就重續有關山東興盛的諸葛上峪鈦鐵礦的採礦權支付總代價約人民幣171,349,000元。於2023年11月，諸葛上峪鈦鐵礦的採礦許可證已獲授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允值約為人民幣149,884,000元的協定代價人民幣171,349,000元（包括已付人民幣51,349,000元及應付人民幣120,000,000元）連同相關其他成本約人民幣4,430,000元（合共約人民幣154,314,000元）已資本化為本集團的無形資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採礦攤銷，原因是年內該礦場因其環境及安全證書的相關申請仍在進行而未進行任何開採活動。

於2023年12月31日，山東興盛已支付約人民幣51,349,000元（2022年：人民幣36,349,000元），其先前已確認為重續採礦權的預付款項。餘額人民幣120,000,000元（2022年：人民幣135,000,000元）將於2024年至2031年（2022年：2023年至2031年）分八期（2022年：九期）支付，其中按有關利率（即山東興盛每年4.6%的債務成本率）折讓的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4,340,000元及人民幣84,195,000元分別計入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

c) 於2022年12月31日，重續採礦權的預付款項如下：

	楊莊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諸葛上峪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重續採礦權的預付款項	40,466	36,349	76,815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取得該等礦場的相關採礦許可證後，重續採礦權的所有預付款項已轉列位採礦權成本（如上文附註(a)及(b)所披露）。於2023年12月31日，概無採礦權預付款項。

d) 於2023年12月31日，採礦權應付金額如下：

	楊莊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諸葛上峪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流動負債	4,889	14,340	19,229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7,498	84,195	101,693
	<u>22,387</u>	<u>98,535</u>	<u>120,922</u>

## 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32,950	23,790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4,036)	(4,158)
應收賬款淨額	28,914	19,632
應收票據	1,400	3,35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u>30,314</u>	<u>22,982</u>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29,235	18,075
3個月至6個月	-	2,000
6個月至1年	-	-
1年以上	3,715	3,715
	<u>32,950</u>	<u>23,790</u>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面值以人民幣列值。

## 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付予供應商的貿易按金	17,301	70,081
公用事業按金	1,847	4,047
預付稅項	7,271	7,278
土地復墾按金	36	36
可扣減進項增值稅	5,022	874
墊付僱員	192	914
應收補償費	15,000	15,000
其他	1,464	2,163
	<u>48,133</u>	<u>100,393</u>

## 11. 股本及股份溢價

已發行繳足普通股：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及2022年12月31日	5,253,963,920	8,571	687,845	696,416
股份合併(附註(a)) 根據供股發行 股份(附註(b))	(4,991,265,724)	—	—	—
	<u>87,588,332</u>	<u>3,231</u>	<u>86,372</u>	<u>89,603</u>
於2023年12月31日	<u>350,286,528</u>	<u>11,802</u>	<u>774,217</u>	<u>786,019</u>

附註：

- 於2023年5月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本公司普通股的股份合併(即本公司每2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股份)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股份合併將於2023年5月9日生效。
- 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本公司按合資格股東持有的本公司每3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普通股獲發1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本公司供股股份(「供股股份」)實行的供股(「供股」)亦獲得批准。於2023年6月5日(即接納供股的最後時間)，已接獲合共37,308,277股供股股份的申請。根據本公司與鴻發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月11日的包銷協議，鴻發將承購50,280,055股未認購供股股份，因而於2023年6月20日發行及配發合共87,588,332股供股股份。供股所得款項約為99,851,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2,062,000元)，而供股直接應佔開支約為2,70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59,000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7,14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9,603,000元)。於2023年6月20日發行供股股份後，約人民幣3,231,000元及人民幣86,372,000元分別計入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 12. 應付賬款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b>48,885</b>	34,412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內	<b>44,017</b>	32,015
6個月至1年	<b>968</b>	289
1年以上	<b>3,900</b>	2,108
	<b>48,885</b>	34,412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付賬款賬面值以人民幣列值。

## 1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土地補償成本	<b>12,623</b>	9,429
政府墊付工程資金	<b>11,950</b>	11,950
第三方墊款	<b>9,800</b>	—
存入保證金	<b>8,784</b>	7,198
應付僱員福利	<b>6,031</b>	7,692
應付利息	—	222
其他	<b>2,231</b>	3,106
	<b>51,419</b>	39,597

## 14. 承諾

### 資本承諾

年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a))	485,388	—
採礦權 (附註(b))	—	165,000
	<u>485,388</u>	<u>165,000</u>

附註：

- a)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諸葛上峪鈦鐵礦訂簽約新建一條估計總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的加工及生產線。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共約人民幣14,612,000元的款項已予支付，而餘額人民幣485,388,000元則於2023年12月31日被視作本集團的資本承諾。
- (b)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金額指本集團就重續採礦權應付的未償還承諾餘額，其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8。由於相關採礦許可證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餘下未結算金額已確認為本集團的負債。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從事鐵礦石及鈦鐵礦勘探、開採和加工以及於山東省及甘肅省從事鐵精礦及其他礦物交易。自2013年以來，本集團開始在中國山東省從事鈦鐵礦開採及鈦鐵礦加工，以生產及銷售鐵精礦及鈦精礦，打造全鈦產業鏈。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是鄰近地區的鐵團及鋼鐵生產商。自2021年開始，本集團利用其加工能力提供鐵礦石及其他礦石加工服務，使得本集團盈利能力日益提升。

本集團擁有楊莊鐵礦（「楊莊鐵礦」，位於中國山東省楊莊鎮秦家莊的鐵礦）及諸葛上峪鈦鐵礦（「諸葛上峪鈦鐵礦」，位於中國山東省沂水縣的鈦鐵礦）的採礦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兩者均已重續。本集團亦擁有楊莊鐵礦、秦家莊鈦鐵礦項目（「秦家莊鈦鐵礦項目」，位於中國山東省沂水縣秦家莊的鈦鐵礦項目）及諸葛上峪鈦鐵礦的勘探權。過去數年，本集團曾擁有高莊上峪鈦鐵礦項目（「高莊上峪鈦鐵礦項目」，位於中國山東省沂水縣上峪區的鈦鐵礦項目）的勘探權。

本公司積極響應政府號召，緊抓國家政策機遇，將風電、光電、光熱等清潔能源作為新的經濟增長點，目前已經取得一些實質性進展。為更好地反映本公司之戰略業務計劃，拓展至新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清潔能源業務，繼續保持鐵、鈦精礦業務，深化並拓展海綿鈦、高純鈦等鈦金屬產品完整產業鏈的打造業務。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65.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02.2百萬元或約32.3%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63.7百萬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礦產商品貿易的營業額減少約人民幣683.3百萬元，乃由於2023年下半年礦產價格波動導致本集團貿易活動放緩。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收入總額為約人民幣48.3百萬元，相比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8.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1)其他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3.5百萬元，此乃由於(其中包括)於2022年分別確認補償收入及諮詢服務費收入約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9.6百萬元，該等收入屬非經常性收入，(2)因山東興盛的盈利能力自2022年起趨於穩定而於2022年確認遞延稅項抵免人民幣5.4百萬元，因而於2022年確認與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3)與2022年的增幅人民幣9.1百萬元相比，本集團於2023年的上市股權之投資公允值減少約人民幣2.2百萬元，導致綜合收益總額減少人民幣11.3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因計息借款減少而導致財務成本淨額減少約人民幣7.8百萬元，及(II)港元兌人民幣升值主要導致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債券的匯兌虧損減少人民幣2.6百萬元，此乃由於在2023年全額結付該等債券所致。

### **管理層在2023年採取的措施**

本集團綜合收入總額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約人民幣48.3百萬元，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8百萬元相比減少人民幣18.5百萬元；及營業收入減少人民幣602.2百萬元，較2022年的人人民幣1,865.9百萬元減少32.3%。

管理層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取以下措施：

### **2023年工作回顧**

2023年，本集團根據市場形勢變化情況，有計劃新產能的釋放，不斷加強傳統主業鐵、鈦礦山的保護性開採、生產、銷售和服務等環節，全鈦產業鏈的拓展繼續在科研上進行投入。新疆物流新能源等投資業務繼續發展壯大。諸葛上峪低碳環保綜合性項目的建設進度進一步加強。

主要工作回顧如下：

- 一、集團繼續在礦山的保護性開採、生產和銷售，繼續保持與區域內上下游產業鏈業務的密切聯繫。充分發揮選礦生產技術優勢，繼續加大貿易深加工產品力度，為集團帶來更好經濟效益，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26,370萬元，實現利潤人民幣5,050萬元。



二、加強鈦鐵礦山的開採、選礦、鈦精礦等產業鏈的謀劃和建設，在繼續加強與中科院與俄羅斯國家科學院的技術合作基礎上，與蘭州有色冶金設計研究院進行合作，委託他們進行鈦鐵精粉選礦設計、工藝流程改進及技術指導，期待在重點產品環節取得新突破。

三、充分利用市場優勢和區位優勢，積極採取港口貿易及外礦加工生產業務，提高營業收入，保持業務可持續性。

利用楊莊鐵礦和上峪選廠先進的機械設備，積極開展外礦代加工業務。全年代加工巴西粗粉183萬噸，生產鐵精粉119萬噸，實現毛利人民幣8,940萬元。

四、楊莊鐵礦和諸葛上峪鈦鐵礦，在進行儲量備案證明，進行地質資料匯繳、佔用儲量登記和儲量價款的繳納後，新的採礦證已分別於2023年8月和2023年11月辦理完成。

1、對楊莊鎮秦家莊鈦鐵礦、諸葛上峪鈦鐵礦、高莊上峪鈦鐵礦原先已經過期的採礦證進行了延續。

2、已經與山東招金地質勘查有限公司「招金」簽訂技術服務合同，委託招金公司開展山東省沂水縣上峪礦區大採礦許可證、專案核准立項辦理業務，各項工作均專業化審批之中。

五、諸葛上峪選廠建設情況

1、建設上峪高標準智能化選礦廠，半年做了大量基礎工作。上峪礦山、選廠今年主要集中在礦山開採、鈦鐵礦生產線建設、生活辦公區建設、科創中心及生產自動化建設方面。上峪選廠現有生產系統已經正常生產，新系統建設和區域規劃已基本確定。

2、選廠二期建設，按照蘭州有色冶金設計研究院的設計，開始建設中間料倉、皮帶廊、中細碎車間、選別車間、沉澱池等工程，預計2024年7月左右完工。

3、截至12月底，已經成功辦理廠區土地證5個，面積405畝左右。

#### 六、楊莊鐵礦生產加工技改情況

為提高楊莊鐵礦自身產能，提升產品競爭力，在對球磨生產線流程進行改造的基礎上，新上過濾機、高梯度磁選機、濃密罐等新設備，主要設備購進安裝工作已經完成，該生產線的投入，楊莊選廠增加外礦加工能力達300萬噸／年。

楊莊礦山在環境治理及土地復墾的過程中，順帶開採露天礦石20萬噸，加工鐵精粉2.4萬多噸，創造人民幣毛利1,400多萬元，創造了良好的經濟效益。

七、抓住合適商機，利用新疆物流優勢和甘肅玉門辦事處良好的地利條件，充分利用已有的客戶關係資源，繼續加大煤炭及煤產品貿易量，為可持續合規經營，和創造較好經濟效益而努力。天山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93,930萬元，淨利潤人民幣2,550萬元。

八、加強內控管理，對於關聯交易的市場化全面評估，提升綜合性規範化管理水準，為業績提升奠定管理基礎。

九、將低碳環保新能源可持續增長項目作為重點，進行考察和選擇，計劃調整產業架構，為投資者的利益而努力。

十、在主業發展的同時，對於新技術新材料新商機進行市場跟進，及時應對市場的變化做出反應。

## 運營回顧及資本支出

### I. 鈦、鐵礦山生產經營業務

#### 1. 楊莊鐵礦

目前，本集團有經批准年採礦生產規模2.3百萬噸的楊莊鐵礦採礦許可證。

本集團根據市場情況，決定對自有礦山進行開採和加工。通過經營風險的研究和貿易時點的判斷，以效益決定是否進行部分外購粗粉加工生產。2023年，楊莊鐵礦概無加工及生產鐵礦石。

2023年，本集團對楊莊鐵礦投資約人民幣3.5百萬元用於加工及生產線。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相關部門就楊莊鐵礦採礦證之重續達成協議，據此，本集團須支付約人民幣70.5百萬元，其中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支付約人民幣45.5百萬元。於2023年8月，相關部門已向本集團發出新的楊莊鐵礦採礦證。截至2023年12月31日，該礦區沒有進行生產活動。於2023年，該礦區進行若干勘探活動。

#### 2. 諸葛上峪鈦鐵礦

目前，本集團擁有諸葛上峪鈦鐵礦的採礦許可證，及其經批准年採礦生產規模為80萬噸。

2013年，集團租用一間礦石加工廠，在該加工廠安裝一條全新選鈦加工線。本集團將利用此生產線作為實驗平台，繼續加強與中國科學院等國家級科研機構的進一步合作，提升選鈦技術，控制生產成本及提高鈦鐵礦的價值。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簽約在該礦區新建一條10.0百萬噸的選礦加工及生產線。一期工程的估計總金額約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2023年，本集團對諸葛上峪鈦鐵礦投入約人民幣97.0百萬元，對選礦生產線設備進行了投入。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相關部門就諸葛上峪鈦鐵礦之重續達成協議，據此，本集團須支付約人民幣171.3百萬元，其中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支付約人民幣51.3百萬元。於2023年11月，相關部門已向本集團發出新的諸葛上峪鐵礦採礦證。截至2023年12月31日，該礦區沒有進行生產活動。於2023年，該礦區進行若干勘探活動。

### **3. 秦家莊鈦鐵礦**

2023年，本集團將根據市場的形勢變化，決定是否在秦家莊鈦鐵礦投入或進行生產活動。

由於市場原因，2023年，該礦區沒有進行投入、勘探或生產活動。於2023年，該礦區進行若干勘探活動。

### **4. 高莊上峪鈦鐵礦**

2023年，該礦區沒有產生資本性開支，也沒有進行勘探和開採活動。

## **II. 綠色礦山建設方面**

本集團加強礦山內部綠色礦山建設，將綠色礦業的理念貫穿於礦山日常生產的全過程；完善企業管理制度和安全條例；定期開展培訓教育，增強員工專業技能水平；拓展企業文化。加強與地方社區互動，建立良好的磋商協調機制，利用企業自身優勢加大企業與地方項目往來，積極帶動地方經濟發展，加深企地之間的融合。將資源優勢通過依法辦礦、科學辦礦、綠色辦礦逐步轉化為經濟優勢、社會優勢和環境優勢，真正實現綠色礦山、和諧社區，循環經濟，多元化持續發展。

2023年，本集團根據市場形勢變化，繼續發展鈦產業，適時調整鈦、鐵精礦生產業務，重點拓展新能源業務特別是光熱能項目，有針對性地調整工作計劃，積極尋求新的經濟增長點。

## 礦產資源及儲量

本集團擁有的礦產及項目具備大量鐵礦石及鈦鐵礦石儲量及資源。根據獨立技術顧問Micromine諮詢服務公司(「**Micromine**」)的報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4月17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於2011年11月，楊莊鐵礦的已探明及可能礦石總儲量約為43.93百萬噸，平均等級約為24.58%全鐵(全鐵)；諸葛上峪鈦鐵礦的已探明及可能礦石總儲量約為546.29百萬噸，平均等級約為5.69%二氧化鈦及約12.81%全鐵(全鐵)；秦家莊鈦鐵礦項目的已探明及可能礦石總儲量約為86.63百萬噸，平均等級約為4.50%二氧化鈦及約13.56%全鐵(全鐵)。

Micromine採用以下假設，已於2013年更新澳大利亞礦業聯合會(「**JORC**」)所界定的資源及儲量：

### 楊莊鐵礦

1. 資源報告邊界品位：全鐵15%。
2. 通過盈虧平衡分析，將每個採礦區塊的磁性鐵邊界品位設定為8.0%。
3. 楊莊鐵礦礦石儲量的耗減量約為4.6百萬噸，其中全鐵品位24.6%，磁性鐵品位10.6%；與之相比，2011年11月至2013年12月期間報告的礦石生產量約為4.5百萬噸，其中全鐵品位24.1%，磁性鐵品位10.5%。
4. 採場設計參數為：採場長度50米，寬約16米(與礦體厚度相符)，其中包含一根寬6米的採場間礦柱以及一根寬6米的階段間礦柱。
5. 假設無重大岩土工程難題。
6. 礦區設計中，在確定儲量時未包含推斷資源量。
7. 淺孔留礦採礦法的相關參數為：

礦塊長度：	48米
礦塊最小寬度：	8米
礦塊間礦柱：	6米
階段間礦柱：	5米
中段間距：	60米

資源及儲量估計的變動理由：

2011年11月至2013年12月期間，儲量由於開採活動減少了約4.6百萬噸。於2014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楊莊鐵礦沒有進行開採活動。



## 諸葛上峪鈦鐵礦

1. 資源報告的邊界品位為：二氧化鈦等價物9.2%。
2. 上次Micromine估算(2012)之後，地下資源量和儲量保持不變。
3. 礦產資源量中包含礦石儲量。
4. 儲量中包含了貧化物料，假定貧化物料的品位為0%，總貧化率為9%。
5. Micromine報告的儲量以鈦資源為基礎，同時計入伴生的鐵資源。
6. 通過露天礦礦石儲量區塊模型計算得出的諸葛上峪資源量耗減量約為0.27百萬噸，其中二氧化鈦品位5.69%，全鐵品位為12.78%，而2013年9月至2013年12月間報告產量約為0.26百萬噸，其中二氧化鈦品位6.75%，全鐵品位13.44%。
7. 地下礦採高為50米至60米。

資源及儲量估計的變動理由：

2011年11月至2013年8月期間，資源量及儲量並無不同。2013年9月至2013年12月期間，儲量由於開採活動減少約0.27百萬噸。於2014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並無在諸葛上峪鈦鐵礦進行開採活動。

## 秦家莊鈦鐵礦項目

2011年1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秦家莊鈦鐵礦項目概無報告發生勘探或採礦活動，據此Micromine得出結論：秦家莊鈦鐵礦項目的礦床資源量和儲量未發生重大變化，並與2012年4月17日Micromine先前發佈的報告數值相等。

2014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秦家莊鈦鐵礦項目未發生勘探和採礦活動。

於2024年2月，Law & Godfrey Consulting已更新楊莊鐵礦截至2024年1月1日的JORC資源量及儲量。其結果與先前報告的該等結果相似。

根據(1)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4月17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楊莊鐵礦、諸葛上峪鈦鐵礦及秦家莊鈦鐵礦項目於2011年11月的JORC資源量及儲量；及(2)本集團於2011年11月至2013年12月期間開採的估計礦石產量，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估計資源量及儲量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之JORC礦石儲量估計：(附註：楊莊鐵礦截至2024年1月1日的JORC礦石儲量，及2013年12月31日之JORC礦石儲量減2014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其它礦場的開採量，及於2017年11月2日，本集團披露諸葛上峪的勘探區域發生變化而減少的儲量。)

	楊莊鐵礦	諸葛上峪 鈦鐵礦	秦家莊 鈦鐵礦項目
礦石儲量(百萬噸)			
— 已探明	5.90	199.40	45.33
— 可能	31.20	204.50 <sup>(附註)</sup>	41.30
礦石總儲量	<u>37.10</u>	<u>403.90</u>	<u>86.63</u>
全鐵(全鐵)等級(%)			
— 已探明	24.15	12.78	13.50
— 可能	24.65	12.83	13.61
全鐵(全鐵)平均等級(%)	<u>24.55</u>	<u>12.82</u>	<u>13.56</u>
二氧化鈦(二氧化鈦)等級(%)			
— 已探明	不適用	5.76	4.52
— 可能	不適用	5.65	4.48
二氧化鈦(二氧化鈦)平均等級(%)	<u>不適用</u>	<u>5.69</u>	<u>4.50</u>

附註：可能總儲量當中，地下儲量約為199.71百萬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之JORC礦石儲量估計：(附註：楊莊鐵礦截至2024年1月1日的JORC礦石儲量，及2013年12月31日之JORC礦石儲量減2014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其它礦場的開採量)

	楊莊鐵礦	諸葛上峪 鈦鐵礦	秦家莊 鈦鐵礦項目
礦石儲量(百萬噸)			
— 已探明	5.90	199.40	45.33
— 可能 <sup>(附註)</sup>	31.20	204.50	41.30
礦石總儲量	<u>37.10</u>	<u>403.90</u>	<u>86.63</u>

附註：可能總儲量當中，地下儲量約為256.29百萬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之楊莊鐵礦資源量估計：(附註：2014年1月1日之JORC礦產資源量)

資源量類別	資源量 (百萬噸)	礦石比重 (噸/立方米)	全鐵 (%)	磁性鐵 (%)
已探明	11.0	3.25	26.0	10.6
控制	50.1	3.25	26.8	10.4
已探明及控制總量	61.1	3.25	26.6	10.4
推斷	17.6	3.22	24.6	8.7
資源總量	78.7	3.24	26.2	10.0

附註：有關數目已取整以反映該等資源量為估計數。資源量最終不一定產生利潤。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之諸葛上峪鈦鐵礦資源量估計：(附註：2013年12月31日之JORC礦產資源量減2014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的開採量。於2017年11月2日，本公司披露諸葛上峪的勘探區域發生了變化而減少的總儲量。)

資源量類別	資源量 (百萬噸)	礦石比重 (噸/立方米)	二氧化鈦 (%)	全鐵 (%)
已探明	372.6	3.19	6.23	14.04
控制	118.3	3.13	6.14	14.18
已探明及控制總量	490.9	3.17	6.19	14.10
推斷	4.0	3.13	5.92	15.03
資源總量	494.9	3.16	6.19	14.1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之秦家莊鈦鐵礦項目資源量估計：(附註：2013年12月31日之JORC礦產資源量，2014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未發生勘探活動或開採活動)

資源量類別	資源量 (百萬噸)	礦石比重 (噸/立方米)	二氧化鈦 (%)	全鐵 (%)
已探明	46.2	3.23	4.90	14.72
控制	42.1	3.19	4.88	14.84
已探明及控制總量	88.3	3.21	4.89	14.78
推斷	11.3	3.29	5.06	15.05
資源總量	99.6	3.22	4.91	14.81

## 高莊上峪鈦鐵礦項目

高莊上峪鈦鐵礦項目位於中國山東省沂水縣及沂南縣。山東興盛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山東興盛」)已委託獨立第三方勘查機構在高莊上峪鈦鐵礦項目進行初步勘探工作，並已於2012年完成。其勘探權涉及的面積約為1.53平方公里，而勘探權已於2019年3月屆滿。根據該項目的鈦鐵礦詳查報告，估計於2012年9月2日勘探面積中含有約46.0百萬噸的種類332及333(按中國分類標準分類)的鈦鐵礦資源，鐵含量及鈦含量的平均品位分別約為12.4%及6.8%。由於資源量及儲量自2012年10月起至2023年12月期間並無變動，本集團並無任何計劃進行採礦工作或其他擴充規劃。

## 勘探、開發及採礦生產活動及成本

截至2023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加工任何先前從本集團礦場開採的鐵礦石。因此，並無呈列成本分析。

## 持續關連交易

### 煤炭購銷合同

於2021年12月29日，哈密新星天山物流有限公司(「哈密新星」)(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新疆疆納礦業有限公司(「新疆疆納礦業」)訂立煤炭購銷合同(「煤炭購銷合同」)，據此，哈密新星將向新疆疆納礦業購買混煤，自2022年4月22日(即緊隨煤炭購銷合同所載列全部先決條件達致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新疆疆納礦業為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李運德先生(「李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根據煤炭購銷合同，哈密新星將向新疆疆納礦業購買混煤之年度上限金額為直至2024年12月31日每年人民幣15億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煤炭購銷合同已向新疆疆納購買混煤約人民幣170,124,000元。

煤炭購銷合同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本公司已於2022年4月22日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批准煤炭購銷合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之通函。

## 股東貸款

於2022年3月23日，李先生同意根據李先生與山東興盛於2022年3月23日訂立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向山東興盛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120百萬元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無抵押貸款（「**股東貸款**」）。向本集團提供股東貸款的目的為償還本公司發行的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到期償還的本金總額約130百萬港元年利率7.0%的債券（「**該等債券**」）。償還該等債券將減少本集團對該等債券的利息付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李先生已根據貸款協議向本集團墊付人民幣42,000,000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鴻發控股有限公司（「**鴻發**」）（一間由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已向本公司墊付額外約人民幣13,400,000元款項。該墊款為無利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鴻發已向本公司墊付額外約人民幣17.9百萬元款項。於2023年6月13日，本金額為71.2百萬港元的股東貸款已以供股所得款項（定義見下文）償還。股東貸款餘額約人民幣9.0百萬元亦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於上述結算後，李先生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進一步墊付人民幣88,000,000元。

李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並因此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定義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李先生提供股東貸款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由於股東貸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為本集團之利益而作出，及並無就股東貸款以本集團的資產提供抵押，故李先生提供股東貸款屬上市規則第14A.90條之範圍，並因此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財務回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263.7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65.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02.2百萬元。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銷售額中分別約79.0%及90.2%為本集團貿易商品銷售（包括混煤、蘭炭及粗鐵粉及焦炭）。自2021年起，本集團開始向客戶提供加工服務，加工服務收入佔總銷售額的比例由2022年的約9.8%增加至2023年的約19.2%，使本集團利用其產能穩定盈利。

## 本集團產品的價格

### 鐵精礦

本集團生產的65%及64%鐵精礦單位價格主要根據本集團鐵精礦所含的鐵成份而定，並受市場環境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全球、中國及山東對鐵礦產品的供應及需求，以及山東鋼鐵行業的前景。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出售含鐵量65%及64%的鐵精礦。

### 鈦精礦

2013年以來，本集團從事鈦鐵礦勘探、鈦鐵礦開採和鈦鐵礦加工業務。本集團所生產之鈦精礦的單位售價主要視乎本集團鈦精礦所含鈦成份而定，並受(包括但不限於)全球、中國及山東對鈦鐵礦產品的供需以及山東鋼鐵行業前景等市況所影響。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出售鈦精礦。

### 收入

本集團收入乃來自貿易活動及來自其向外部客戶銷售產品(扣除增值稅)。本集團來自銷售產品的收入受總銷量影響，而總銷量則受本集團開採與加工產能、市場狀況及產品價格影響。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收入的明細：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來自貿易活動的銷售				
— 來自粗鐵粉	206,234	16.3%	456,280	24.5%
— 來自蘭炭	238,128	18.8%	536,214	28.7%
— 來自混煤	519,517	41.1%	689,694	37.0%
— 來自焦炭	35,056	2.8%	—	—
	<u>998,935</u>	<u>79.0%</u>	<u>1,682,188</u>	<u>90.2%</u>
加工服務收入				
— 來自加工鐵礦石 及其他礦石	241,891	19.2%	183,704	9.8%
本集團所生產鐵精礦的 銷售額	<u>22,901</u>	<u>1.8%</u>	<u>—</u>	<u>—</u>
	<u><u>1,263,727</u></u>	<u><u>100.0%</u></u>	<u><u>1,865,892</u></u>	<u><u>100.0%</u></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所出售鐵精礦及貿易產品數量的明細：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噸)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噸)
<b>來自貿易活動的銷量</b>		
— 來自粗鐵粉	306.8	629.8
— 來自蘭炭	494.8	1,190.3
— 來自混煤	1,857.5	2,356.6
— 來自焦炭	13.7	—
	<u>2,672.8</u>	<u>4,176.7</u>
<b>本集團所生產鐵精礦的銷量</b>	<u>24.4</u>	<u>—</u>
	<u><u>2,697.2</u></u>	<u><u>4,176.7</u></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主要來自混煤、蘭炭、粗鐵粉及焦炭交易。由於本集團自2021年底開始在甘肅省成立了一間經營貿易業務的附屬公司，從而在地理位置上保證了混煤及蘭炭的穩定供應，加上本集團與新疆疆納礦業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李運德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訂立煤炭供應合同，保證了本集團混煤的穩定供應，貿易活動持續佔本集團收入的主要部分。然而，由於2023年下半年礦產價格波動，本集團的貿易活動放緩，導致年度貿易收入較2022年有所下降。自2021年下半年開始，本集團亦與客戶進行加工鐵礦石及其他礦石的分包安排，其所貢獻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83.7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41.9百萬元。

本集團收入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65.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02.2百萬元或約32.3%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63.7百萬元。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貿易商品銷售的營業額減少約人民幣68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3年下半年礦產價格波動導致本集團貿易活動放緩所致。

2023年，隨著COVID-19疫情防控措施的結束，礦產市場逐漸復甦及礦產需求穩定增長。然而，考慮到2021年鐵精礦的價格波動導致粗鐵粉貿易銷售的盈利能力下降，管理層已策略性地限制本集團的貿易活動，並在礦產價格出現重大意外波動時減少交易量。



##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銷售成本的明細：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b>銷售成本</b>				
<b>貿易活動的銷售成本</b>				
— 來自粗鐵粉	202,137	18.0%	447,952	26.0%
— 來自蘭炭	233,537	20.8%	515,255	30.0%
— 來自混煤	490,583	43.7%	657,490	38.2%
— 來自焦炭	34,829	3.1%	—	—
	<u>961,086</u>	<u>85.6%</u>	<u>1,620,697</u>	<u>94.2%</u>
<b>加工服務收入的銷售成本</b>				
— 來自加工鐵礦石及 其他礦石	152,540	13.6%	100,096	5.8%
<b>本集團所生產鐵精礦的 銷售成本</b>	8,637	0.8%	—	—
	<u>1,122,263</u>	<u>100.0%</u>	<u>1,720,793</u>	<u>100.0%</u>

銷售成本主要為就貿易目的採購商品而產生的成本。銷售成本亦包括提供加工服務的成本。

銷售成本總額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20.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98.5百萬元或約34.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22.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貿易活動量減少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毛利				
貿易活動的毛利				
— 來自粗鐵粉	4,097	2.9%	8,328	5.7%
— 來自蘭炭	4,591	3.2%	20,959	14.5%
— 來自混煤	28,934	20.5%	32,204	22.2%
— 來自焦炭	227	0.2%	—	—
	<u>37,849</u>	<u>26.8%</u>	<u>61,491</u>	<u>42.4%</u>
提供加工服務的毛利				
— 來自加工鐵礦石 及其他礦石	<u>89,351</u>	<u>63.1%</u>	<u>83,608</u>	<u>57.6%</u>
本集團所生產鐵精礦的毛利	<u>14,264</u>	<u>10.1%</u>	<u>—</u>	<u>—</u>
	<u><u>141,464</u></u>	<u><u>100.0%</u></u>	<u><u>145,099</u></u>	<u><u>100.0%</u></u>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 毛利率

貿易活動的毛利率		
— 來自粗鐵粉	2.0%	1.8%
— 來自蘭炭	1.9%	3.9%
— 來自混煤	5.6%	4.7%
— 來自焦炭	0.6%	—
提供加工服務的毛利率		
— 來自加工鐵礦石及其他礦石	<u>36.9%</u>	<u>45.5%</u>
銷售本集團所生產鐵精礦的毛利率	<u>62.3%</u>	<u>—</u>
整體毛利率	<u><u>11.2%</u></u>	<u><u>7.8%</u></u>

毛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5.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6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1.5百萬元。該減幅的主要原因是貿易活動量減少，其在很大程度上被本集團於2023年所進行生產活動的毛利增加所抵銷。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8%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2%。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相較於貿易活動，毛利率較高的加工服務收入及本集團所生產的鐵精礦銷售有所增加。

## 其他收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約人民幣0.1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約人民幣13.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在2022年確認非經常性收入，包括來自獨立風力發電運營商的諮詢服務費收入人民幣9.6百萬元及來自業務夥伴的補償收入人民幣3.3百萬元所致。

## 財務成本淨額

財務成本淨額主要指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債券的利息開支，乃由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所抵銷。利息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發行的債券到期導致本集團的計息借款總額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8.0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0百萬元，因此相關利息開支相應減少所致。

## 綜合收入總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收入總額約人民幣48.3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8.5百萬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總額（包括應付控股股東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約為人民幣118.0百萬元（於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3.4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達約人民幣146.1百萬元（於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4.7百萬元）。

## 股份合併及供股

於2023年1月11日，董事會建議按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的基準實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亦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14港元(「**認購價**」)實行供股(「**供股**」)，透過發行87,588,332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99,850,698港元(未計及李運德先生(「**李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及鴻發控股有限公司(「**鴻發**」，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有限公司)就彼等各自根據供股及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有權及／或須認購(如有)的供股股份的部分應付認購款項的抵銷(「**抵銷**」)及扣除相關開支前)。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參與，而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定義見下文)提呈。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倘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剔除供股之外之海外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出售。

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出售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及本公司未成功出售之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不獲認購供股股份**」)，由本公司委任之配售代理(「**配售代理**」)以配售之方式透過向並非股東之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令相關未認購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不行動股東**」)受益。於2023年1月11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不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配售價應不低於認購價。最終價格將根據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於配售時的需求及市況釐定(「**補償安排**」)。

於2023年1月1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亦與鴻發(「**包銷商**」)就包銷及有關供股之各自安排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同意包銷最多達50,791,988股供股股份(「**包銷股份**」)(即所有包銷股份)，惟須受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尤其是須達成包銷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

在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如有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尚未獲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成功配售，則包銷商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的分配條款，認購或促使認購最多50,791,988股包銷股份。

包銷商、李先生及本公司已同意，李先生及包銷商就彼等各自根據供股及包銷協議分別有權及／或須認購的供股股份(如有)應付的認購款項總額將部分由現金結算及部分於供股完成日期按等額基準抵銷李先生墊付的股東貸款的相等金額。將抵銷股東貸款的確切金額取決於合資格股東將予認購的供股股份數目及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向獨立承配人成功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總數。倘於抵銷後股東貸款仍有任何結餘，本公司將繼續承擔還款責任及動用供股所得款項結算股東貸款的結餘(「還款」)。倘抵銷後仍有任何結欠應付認購款項，則李先生及包銷商應根據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款結清款項。

由於李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抵銷及包銷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須取得獨立股東(「獨立股東」)批准。

假設概無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認購(惟根據李先生、鴻發、耿國華先生(「耿先生」)及郎偉國先生(「郎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各自簽立之不可撤銷承諾(「不可撤銷承諾」)認購者除外)；及概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補償安排獲成功配售，則於供股結束時，李先生、包銷商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耿先生及郎先生)合共於本公司之股權將由約42.1%增加至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5%。因此，除非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執行人員」)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豁免，豁免包銷商須就李先生、包銷商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清洗豁免」)，否則包銷商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李先生及鴻發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已於2023年3月9日向鴻發授出有條件清洗豁免，而清洗豁免須待(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所投獨立票中，至少75%票數批准清洗豁免；及(ii)超過50%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抵銷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以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決議案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抵銷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原定於2023年3月22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份合併、供股、有關包銷協議及抵銷之關連交易以及清洗豁免。考慮到為股東提供更多時間審閱建議決議案及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股東以舉手方式批准將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至董事會釐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於2023年5月5日舉行，會上(i)股東已批准股份合併；及(ii)獨立股東已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抵銷及清洗豁免。

有關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供股已於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成為無條件。

共接獲四份合共37,308,277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約42.6%)的有效申請。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李先生、鴻發、耿先生及郎先生已分別認購彼等獲暫定配發的2,034,300股供股股份、34,135,643股供股股份、314,733股供股股份及311,666股供股股份。餘下50,280,055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約57.4%)須根據補償安排處置。概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獲成功配售。因此，補償安排項下概無淨收益可分配予不行動股東。

由於供股股份及配售事項認購不足，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鴻發已履行其包銷責任認購合共50,280,055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約57.4%。

於2023年6月20日，合共發行及配發87,588,332股供股股份，面值為3,503,533.28港元。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1.14港元，較於2023年1月11日在聯交所所報經調整收市價每股股份1.32港元折讓約13.6%(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未計抵銷及扣除開支前)及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未計抵銷及扣除相關開支後)分別為約99.9百萬港元及約97.1百萬港元(相等於認購價淨額約每股供股股份1.11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73.3%(即約71.2百萬港元)用於未償還股東貸款的抵銷/還款；(ii)約3.2%(即約3.1百萬港元)用於結付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及應計利息；(iii)約10.4%(即約10.1百萬港元)用於開發低碳項目；及(iv)約13.1%(即約12.7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日常營運開支及員工成本。



於2023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已按計劃悉數動用，其中(i)約71.2百萬港元已用於抵銷／還款；(ii)約3.1百萬港元已用於結算未償還借款；(iii)約10.1百萬港元已用於發展低碳項目及(iv)約10.1百萬港元已用於開發低碳項目；及(iv)約12.7百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上述詳情(包括供股的理由及裨益)，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9日的章程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7日及2023年6月19日的公告。

##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為14,011,461.12港元，分為350,286,528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股份。

本集團採納審慎的財務政策，其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包括應付應付股東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除以總權益及借款總額計算)約為19.3%(於2022年12月31日：約25.8%)。於2023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0.90倍(於2022年12月31日：約0.84倍)。流動比率的小幅上升主要歸因於2023年完成供股的影響，其減少了本集團就為其未來發展收購非流動資產而持續作出付款的影響。

## 重大投資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179名僱員(2022年12月31日：224名僱員)，其中大部分僱員駐於中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24.2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5.5百萬元)。本集團與其所有僱員訂立僱傭合約。除薪金薪酬外，僱員有權根據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涵蓋本集團於中國的合資格僱員)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適用於香港僱員)享有退休福利。本公司亦已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向其承包商作出為數人民幣1,500,000元的擔保向銀行抵押定期存款人民幣1,500,000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賺取的收益及產生的費用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算。本集團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目前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使用對沖工具。

## 或然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 2024年發展及未來計劃

### 2024年度工作計劃

2024年，本集團根據市場形勢變化情況，有計劃新產能的釋放，不斷加強傳統主業鐵、鈦礦山的保護性開採、生產、銷售和服務等環節。全鈦產業鏈的拓展繼續在科研上進行投入。新疆物流新能源等投資業務繼續發展壯大。諸葛上峪低碳環保綜合性專案的建設進度進一步加強。

#### 一、繼續代加工外礦粗粉業務

2024年，繼續跟進外礦粗粉代加工的協議協商，在繼續維護瓦力關係的基礎上，根據實際情況，新簽瑞鋼聯外礦代加工合同。本年度初步預計外礦粗粉代加工量在120萬噸左右。

#### 二、煤炭及煤產品貿易

抓住合適商機，利用新疆物流優勢和甘肅玉門辦事處良好的地利條件，充分利用已有的客戶關係資源，繼續加大煤炭及煤產品貿易量，實現銷售收入和利潤最大化。

### 三、諸葛上峪礦山開採及選廠建設情況

上峪礦山、選廠今年新上專案的投資大約需要人民幣5億元，主要集中在礦山開採、鈦鐵礦生產線建設、生活辦公區建設、科創中心及生產自動化建設方面。上峪園區現有生產系統已經正常生產，二期破碎、選別系統建設和區域規劃已經開工。

目前，諸葛上峪礦山小採礦證已經成功辦理完畢。下半年，諸葛上峪選廠建設將進入基本完工階段，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將開採部分礦石進行試產，根據目前市場行情，將會成為新的利潤增長點。

四、加大楊莊鐵礦生產加工技改後的產能釋放，力爭穩定經濟效益。

五、繼續諸葛上峪選廠現有基礎上產能的釋放，力爭保量增產，取得良好收益。

六、加強內控管理，對於關聯交易的市場化全面評估，提升綜合性規範化管理水準，為業績提升奠定管理基礎。

七、繼續把低碳環保新能源可持續增長專案作為重點，進行考察和選擇，適當條件下，公司將會加大投資力度，調整產業架構，為投資者的利益而努力。

八、主業發展的同時，對於新技術新材料新商機的把握，要及時跟進，積極做好與投資者的溝通，及時對市場的變化做出反應。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2022年：無）。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股份之過戶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除就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在市場上購買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買賣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的全部相關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2年4月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設有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的書面職責範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雅達先生（主席）、李曉陽先生及張涇生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負責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以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系統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已於呈交董事會會議（於2024年3月27日召開）供董事會審閱及批准前，審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

承董事會命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運德

香港，2024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李運德先生（主席）、耿國華先生（行政總裁）及郎偉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雅達先生、張涇生先生及李曉陽先生組成。